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11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: 02-23115224

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3號受判決人諸 慶恩再審一案裁定,臺灣高等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 聲明如下:

一、本署尊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,惟 深感遺憾

本署檢察官於聲請本件再審時,即已就諸慶恩遭臺灣高等 法院判決有罪後,二審檢察官係依諸慶恩之聲請,為諸慶 恩之利益上訴,惟其上訴並不合法之理由予以詳細論述。 然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並未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,本署對此 深感遺憾。

二、諸慶恩被訴偽造文書一案,並未獲法院公平審判,本署仍 將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,以平抑冤曲

諸慶恩遭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偵審過程,相關司法人員一再與翁茂鍾不當接觸,使諸慶恩未能獲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審判,於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,為爭取清白而請求檢察官上訴,最終卻因諸慶恩死亡,最高法院因而判決不受理,致始終未能取得企盼之無罪判決,家屬聲請再審之途亦因而受阻。然司法應係為「人民」而存在,本署仍將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,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,以平抑冤曲。